**上海师范大学毕业研究生申请**

**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办理流程**

**一、学生网上申请**

学生本人登录上海学生资助网完成在线申请并提交

（**网上申请的操作说明参见附件3、附件4**）

**二、学校受理**

毕业学校负责学生在线申请的第一级审核，经高校初审、高校复审后报区教育局。系统中高校复审通过后，学校会主动为学生打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任教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办理“毕业学校”审核栏的相关盖章。

**三、学生向任教学校提交纸质材料**

除《申请表》由我校统一盖章后寄送给对应的区教育局外，学生须将其它申请所需的纸质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任教学校的经办老师。

注：

1. 《申请表》中毕业学校审核意见栏盖章完毕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第一时间以短

信告知学生本人，故请学生确保系统中所填手机号正确无误。

1. 我校盖章完毕的《申请表》将由我校统一寄送至对应的区教育局。故我校盖章完毕

后的《申请表》，无需学生来校领取，请申请学生知晓。

（3）网上若发生材料被区教育局退回，将直接回到待学生重新提交阶段，无需再经过高校退回，网上重新修改提交后也将由区教育局直接复核；